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364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賴佑安

選任辯護人 王雅慧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84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4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賴佑安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賴佑安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本件被告賴佑安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上訴（本院卷第50、72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罪名及

01 沒收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02 二、本院審查原判決量刑是否妥適，作為量刑依據之犯罪事實及  
03 所犯法條、罪名，均依第一審判決之認定及記載。

04 三、刑之減輕事由：

05 (一)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均  
06 自白（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466號偵查卷宗  
07 第244頁、原審114年度訴字第184號刑事卷宗第20、56頁、  
08 本院卷第51、76頁），依原審認定事實被告並無犯罪所得，  
09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0 (二)被告著手詐欺犯行，尚未得手即遭查獲，為未遂犯，爰依刑  
11 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輕之。

12 (三)至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13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科刑時  
14 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  
15 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  
16 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  
17 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  
18 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  
19 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20 （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6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51年  
21 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參照）。邇來詐欺犯罪甚囂塵上，  
22 詐騙手法層出不窮，所獲不法款項藉由車手、收水等層層轉  
23 遞遭掩飾、隱匿，被告所屬詐欺集團以公司行號名義虛構不  
24 實投資管道詐取金錢，為此刻意偽造工作證、收據等營造專  
25 業假象，犯罪計畫縝密，顯然具有相當規模，被告之行為助  
26 長詐欺風氣，使詐騙首腦、主要幹部得以隱身幕後，難以追  
27 查，嚴重影響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與社會治安，犯罪情  
28 狀並非輕微，客觀上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顯可憫恕之  
29 處，難認對被告科以最低度刑尤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之  
30 弊，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

31 四、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01 (一)原審以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等罪，事證明確，  
02 予以論罪，其科刑固非無見。惟本案告訴人吳家萍遭詐騙參  
03 與投資，因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為警當場查獲，所生實害有  
04 限，且被告於偵審程序均自白犯罪，亦未獲得利潤分配，原  
05 審未充分審酌上情，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稍嫌過重。從  
06 而，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  
07 判決關於被告科刑部分撤銷。

0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非無謀生能  
09 力，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金錢，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  
10 手，助長詐欺風氣，破壞社會治安，危害正常交易秩序，應  
11 予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與所  
12 獲利益、所肇損害，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工作  
13 所得、經濟能力、扶養親屬之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77  
14 頁），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所犯洗錢罪合於洗錢防制法第  
15 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6 第二項所示之刑，資為懲儆。

17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本  
18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本院卷第31至32頁），然而近年詐  
19 欺犯罪甚囂塵上，被告仍參與詐欺集團，以身試法，使所屬  
20 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身幕後，徒增犯罪偵查之困難程度，助  
21 長詐欺犯罪猖獗，法治觀念顯然不足，佐以被告為警查獲  
22 時，除本案使用之「東益」公司名義外，另扣得數家公司行  
23 號工作證、收據，所屬詐欺集團顯然具有相當規模，其行為  
24 並非僅止於偶然，自有藉由執行刑罰矯正偏差行為，維護法  
25 秩序平衡之必要，無從為緩刑之宣告。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7 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  
28 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蓓提起公訴，檢察官侯靜雯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3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01 法官 楊仲農

02 法官 廖怡貞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5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書記官 陳怡君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08 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4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5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6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7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9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0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2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3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4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5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6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7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